



ZDLD
浙大蘭德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9,03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減少21.8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25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1,546,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3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519,000元，即約減少21.8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46,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038	11,557
銷售成本		(4,935)	(6,502)
毛利		4,103	5,055
其他經營開支		(5)	(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01)	(2,6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4)	(4,014)
財務成本，淨額		15	6
補貼收入		2	4
除稅前虧損		(2,400)	(1,571)
所得稅	3	-	-
本期虧損		(2,400)	(1,57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2)	(1,546)
非控股權益		(148)	(25)
		(2,400)	(1,57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人民幣 (0.63) 分	人民幣 (0.43) 分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955	5,902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5,083	5,655
	9,038	11,557

3.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 15%（二零一四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是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2,25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46,000 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 356,546,000 股（二零一四年：356,546,000 股）而計算的。

因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之攤薄性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50,770)	(39,533)
淨虧損	(2,252)	(1,5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022)	(41,07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一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3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519,000元，即約減少21.8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5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46,000元。

本集團報告期內業績倒退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來自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下降所致。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產品開發

期內，本公司現有的業務，包括短信名片、精準營銷、114號碼百事通等產品繼續與運營商合作展開，一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同時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和推廣上投入不足。現階段，本公司努力提升現有產品，逐步完善功能。

2. 市場及業務發展

期內，本公司繼續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保持業務合作關係，通過與運營商的合作，本公司的產品在各地正常運營，本公司也透過運營商加緊在將產品在各地進行接入。目前本公司產品短信名片、線上折扣平臺、114商情為商家提供精準的營銷服務，本公司正努力提高用戶的使用效率和提升更好的體驗感。

3. 本集團與寧波中科國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之間的仲裁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提出的一項仲裁申請(「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其中包括)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0,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凍結。有關仲裁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項仲裁仍在處理中。

4. 建議配售新H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代表本公司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盡力配售至多包括150,000,000股新H股之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已獲本公司股東在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配售亦於之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後，根據兩份補充協議(連同原配售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原配售協議項下的最後期限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然而，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無法物色到潛在配售人，有關配售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成功。因此，該等配售協議已失效及有關配售將不會進行。該等配售協議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5. 投資與合作

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項目投資，本公司在業務上繼續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運營商保持合作。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公司與運營商合作的產品包括短信名片、關鍵詞、114號碼百事通均在合同期內，在未來將繼續履行，並給本公司帶來收入。同時本公司也擬在結合行業應用，圍繞著移動互聯網的應用繼續為龐大的通信用戶服務。在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方面，本公司推出的通信終端客戶端軟件聚集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這些都將是本公司下一步業務開拓的重要資源和渠道。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公司著局於現有產品，利用長期運營積累的客戶，為中小企業的電子商務服務，讓企業用戶最終為本公司的收入帶來推動作用。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及行政總裁</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附註：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由上海艾孚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艾孚生」）全資擁有，上海艾孚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平先生被視為為杭州共佳所持之33,961,43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平先生為杭州共佳及上海艾孚生之董事。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未有獲得本公司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 股 內資股	22.94%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8 股 內資股	9.57%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 股 內資股	9.57%
杭州共佳	實益持有人	33,961,432 股 內資股	9.53%
上海艾孚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61,432 股 內資股 (附註)	9.53%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 股 H股	6.10%

附註：

該等33,961,432股內資股是以杭州共佳之名義登記。杭州共佳為上海艾孚生之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平先生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